**进贤县凯旋广场项目“3.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2日上午9：55分，进贤县凯旋广场项目三期23#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安管局、民和镇政府、民和镇派出所、县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进贤县凯旋广场项目三期，建设单位为江西益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为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

二、事故经过

2018年3月12日上午9：55分，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邹某在进贤县凯旋广场三期23#楼十五楼对已安装完的厨房、卫生间铝合金窗打密封胶，将安全带固定在窗框中竖框上，身体悬空作业时因中竖框断裂导致从十五楼坠落身亡。

三、事故原因

1.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邹某，违反操作规程，违规悬空在高处进行打胶作业，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3.江西省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这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4.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对该起安全事故负有监理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进贤县凯旋广场项目“3.12”事故为安全生产意外高空坠落事故。

五、处理意见

1.责令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不得在我县继续从事铝合金门窗安装业务。

2.在全县范围内,对江西省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和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坚决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对江西省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进县建筑市场停止参加投标资格三个月，并对江西省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县通报批评。

六、事故主要教训

1.上海铭铮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广大建筑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很差，违章违规操作现象屡禁不止。

2.没有处理好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安全投入不足，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侥幸心理不同程度存在。

3.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得到完全落实。

七、事故防范措施

1.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工作。

2.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切实提升总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3.加强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县住建局：           县安管局：

民和镇政府：         民和镇派出所：

                                                         进贤县凯旋广场项目“3.12”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20日